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2-066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祖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范志宏、陈海兵、谢良臣、监事周正初、高级管理人员刘锋经证明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able border="1"> <tr> <th>股东名称</th><th>减持方式</th><th>减持期间</th><th>成交均价(元/股)</th><th>成交数量(股)</th><th>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th></tr> <tr> <td>周祖勋</td><td></td><td>未减持</td><td></td><td></td><td></td></tr> <tr> <td>范志宏</td><td></td><td>未减持</td><td></td><td></td><td></td></tr> <tr> <td>陈海兵</td><td></td><td>未减持</td><td></td><td></td><td></td></tr> <tr> <td>谢良臣</td><td></td><td>未减持</td><td></td><td></td><td></td></tr> <tr> <td>周正初</td><td></td><td>未减持</td><td></td><td></td><td></td></tr> <tr> <td>刘锋</td><td></td><td>未减持</td><td></td><td></td><td></td></tr> </table>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祖勋		未减持				范志宏		未减持				陈海兵		未减持				谢良臣		未减持				周正初		未减持				刘锋		未减持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祖勋		未减持																																											
范志宏		未减持																																											
陈海兵		未减持																																											
谢良臣		未减持																																											
周正初		未减持																																											
刘锋		未减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自愿继续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持股5%以上股东周祖勋、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范志宏、陈海兵、谢良臣、周正初、刘锋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6,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69%)。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022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过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3713
转债代码:113558

证券简称:德尔克
转债简称:雷打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沪市物流行业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6日(星期五)15:00-17: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三)会议主题:物流蓝海,百舸争流
- (四)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21-88294308
- (五)会议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提问、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2年三季报,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公司将参加以“物流蓝海,百舸争流”为主题的物流行业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互动方式举行。

本次会议采用交流沟通的方式和网络互动方式举行,公司将将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具体情况与投资者通过视频交流和网络互动,在信息最公开透明的国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6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主题:物流蓝海,百舸争流

(四)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21-88294308

(五)会议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提问、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电话:021-88294308
邮箱:cm@mwc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 603237 证券简称: 五芳斋 公告编号: 2022-02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独立意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至11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通过互动板块Wf1921@wufangzhai.com进行提问, 公司将安排线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公告,为“大投资者见面会”系列活动之“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定于2022年11月28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进行,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回答投资者提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11月28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厉建平先生

董事会秘书: 于莹莹女士

财务总监: 陈传亮先生

董事: 陈伟先生

独立董事: 陈德亮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视情况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8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点击“上证路演中心”栏目,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安排投资者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至11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约定,选中本次业绩说明会问题箱Wf1921@wufangzha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安排线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 于莹莹

电话: 0573-82083117

电子邮箱: Wf1921@wufangzh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2-089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17: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邮箱等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公司欢迎媒体、投资者和媒体参与,对大家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00-11:00登陆上证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公司将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433-8182785

传真:0433-8182022

邮 箱:yzqzbq@chinasal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62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 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6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国际物流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2,758.06万元。	
● 投资金额:4,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公司决议实施、董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次数:无。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环境变化、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国际物流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11月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人民币4,000万元的万弘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23期收益凭证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	

上述理财产品已赎回，并于2022年11月18日入账，公司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54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翔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1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06.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473.3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7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验字[2021]第1311618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设立的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亦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督协议》。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品种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保本
1	青岛海翔达思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行业金添利	4,000	1.50%或2.73%不等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2022年11月21日，公司与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和光大银行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为中国光大银行与光大银行青岛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公司预计于2022年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项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93.39万元的担保事项。按照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光大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担保事项按照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2022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翔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海翔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海翔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为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拟向国际物流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向国际物流提供授信额度未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授信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2,768.06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德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6MA1J25E4X3

(五) 第五次会议预展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4亿元（含24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项目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赞成并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四、风险控制分析及风险提示		
(一) 风险点分析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业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支持的理财产品，风险控制、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实施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尽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制定健全、科学合理的保障机制，具体如下：		
1. 公司财务将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公司整体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4,289,089,022.28	4,362,335,944.22
净利润	1,888,068,694.28	1,906,710,429.97
净资产	2,411,862,137.59	2,466,266,514.3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434,664.82	321,883,478.83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保障的情况下，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实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股东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存在大额负面的短期还款大额履约的风险情形。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26,392.7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24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16%，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瀚海内部 公告编号:2022-049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股东Aiphaicloud Mountains Limited, High Place Limited, 苏州君联欧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奇精智造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艾维德思投资管理公司(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转让方”)、杭州奇精智造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海有限”)因《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转让、质押及回购等事项约定重大困难,并以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担保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用者应知悉: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4.0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640,000股; ●公开征集受让方,实际认购人数、数量、持股比例均与本公告所披露的询价转让结果一致;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 转让方情况 (二) 转让方式及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转让方所持前股份的股份数、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Aiphaicloud Mountains Limited	11,622,000	67.2%

3	苏州韵森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6,300	2.06%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公告编号:2022-150																																																								
4	杭州创合诺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3,400	2.06%																																																										
5	深圳义德鼎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12,100	0.91%																																																										
本次增持计划的出让方为澳华内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澳华内镜有限公司持有澳华内镜股份比例超过5%的High Place Limited与其一致行动人苏州韵森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创合诺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35%,其中北京创合诺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参与本次增持。																																																													
(二)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持股数量(股)</th><th>持股比例</th><th>拟转让数量(股)</th><th>实际转让数量(股)</th><th>占总股本比例</th><th>转让后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td><td>11,632,000</td><td>872%</td><td>1,260,000</td><td>767,790</td><td>0.58%</td><td>816%</td></tr> <tr> <td>2</td><td>High Place Limited</td><td>5,574,300</td><td>4.18%</td><td>600,000</td><td>368,539</td><td>0.28%</td><td>3.90%</td></tr> <tr> <td>3</td><td>苏州韵森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3,806,300</td><td>2.85%</td><td>400,000</td><td>245,693</td><td>0.18%</td><td>2.67%</td></tr> <tr> <td>4</td><td>杭州创合诺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2,753,400</td><td>2.06%</td><td>300,000</td><td>194,200</td><td>0.14%</td><td>1.93%</td></tr> <tr> <td>5</td><td>深圳义德鼎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td><td>1,212,100</td><td>0.91%</td><td>120,000</td><td>73,708</td><td>0.06%</td><td>0.85%</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24,977,700</td><td>1873%</td><td>2,670,000</td><td>1,640,000</td><td>1.23%</td><td>17.66%</td></tr> </tbody> </table> (三)转让方未能转让1%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不适用 ☐ 适用√不适用 ☐ 适用√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比例	1	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	11,632,000	872%	1,260,000	767,790	0.58%	816%	2	High Place Limited	5,574,300	4.18%	600,000	368,539	0.28%	3.90%	3	苏州韵森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6,300	2.85%	400,000	245,693	0.18%	2.67%	4	杭州创合诺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3,400	2.06%	300,000	194,200	0.14%	1.93%	5	深圳义德鼎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12,100	0.91%	120,000	73,708	0.06%	0.85%	合计		24,977,700	1873%	2,670,000	1,640,000	1.23%	17.6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比例																																																						
1	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	11,632,000	872%	1,260,000	767,790	0.58%	816%																																																						
2	High Place Limited	5,574,300	4.18%	600,000	368,539	0.28%	3.90%																																																						
3	苏州韵森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6,300	2.85%	400,000	245,693	0.18%	2.67%																																																						
4	杭州创合诺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3,400	2.06%	300,000	194,200	0.14%	1.93%																																																						
5	深圳义德鼎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12,100	0.91%	120,000	73,708	0.06%	0.85%																																																						
合计		24,977,700	1873%	2,670,000	1,640,000	1.23%	17.66%																																																						

序号	境外投资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承诺认购数量		限售期限	备注
			美元认购数量	占点比例		
1	上海思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0	0.40%	6个月	
2	宁波梅东汇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30,000	0.28%	6个月	
3	锦祥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60,000	0.15%	6个月	
4	深圳前海千禧资产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7%	6个月	
5	上海锦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4%	6个月	
6	上海嘉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4%	6个月	
7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0,000	0.04%	6个月	
8	上海嘉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4%	6个月	
9	UBH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0,000	0.04%	6个月	

[illegible]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事项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704,050,594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28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48号)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行”)向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1,000,000,000股,并于2019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718,618,697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721,268,696,77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647,129,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938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21,567,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13%,公司总股本为721,268,696,77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9,466,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564,646,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73%。

本公司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19%的股份,共119,704,060,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653%,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11月28日起分期解锁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本公司未发生发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的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如下:

● 本次限售股股东为浙江金通、旅行者集团、恒盈集团及其关联方恒盈新材和恒盈酒店、锦园集团、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广厦二建及广厦物产、通联资本、西子电研、上海西子联合、民生医药控股(946万股内资股)、亿旭电子、建发房产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95.814%。上述限售股持有人所持限售股自发行上市交易起至上市流通之日止,也不得减持其股票,其直接或间接在本公司发行上市股份的内资股股份,也不向市场转让上述股份。

本公司承诺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执行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机构,经系统认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股份均已严格按照承诺履行限售义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安排;安排具备意见出具之日,浙商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对浙商银行本次限售股解除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704,050,594股;

审议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8,466,131	88,229,175	833,119,407	104,672,524	97,361,600	1,225,591

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议案名称: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0,007,479	90,734,322	359,465,000	0.265678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及其授权代表于办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0,007,479	90,734,322	359,465,000	0.265678	0	0.0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不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表决权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2,224,823,402	70,489,003	834,467,007	20,423,390	97,339,000	0.183637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及其授权代表于办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2,224,148,402	70,225,858	833,119,407	20,329,689	97,361,600	0.18463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和本公司内股股份过户登记处持有沪港中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等证券本次股东大会的盖章、清账。

以上议案均经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斌、俞晓峰

2、律师见证意见结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申请上市流通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浙江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692,443,774	12.88%	2,692,443,774	0
2	浙商银行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349,936,645	6.33%	1,349,936,645	0
3	银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5.94%	1,242,724,913	0
4	浙江中德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841,177,752	3.96%	841,177,752	0
5	通联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543,710,669	2.56%	543,710,669	0
6	浙江瑞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09,283	2.39%	508,009,283	0
7	浙江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4,656,630	2.33%	494,656,630	0
8	西子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469,708,035	2.21%	469,708,035	0
9	浙江融创集团有限公司	325,564,721	1.53%	325,564,721	0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839,324	1.79%	380,839,324	0
11	新华保险—第三组—资产管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066,749	0.99%	211,066,749	0
12	浙江鑫茂石化有限公司	240,000,000	1.13%	240,000,000	0
13	浙江恒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广鹿股份有限公司”）	163,189,642	0.77%	163,189,642	0
1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441,267	0.62%	131,441,267	0
15	东阳市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424,261	0.53%	113,424,261	0
16	杭州升腾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	0.07%	15,000,000	0
17	锦泰祥	10,000,000	0.05%	10,000,000	0
18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00,000	0.04%	9,400,000	0
19	宁波微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670,000	0.01%	1,670,000	0
	合计	9,704,060,594	46.63%	9,704,060,594	0
注：广厦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所有本公司限售股的131,441,267股因司法拍卖，已登记至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所有本公司限售股的1,434,245,645股因司法拍卖，已登记至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000,000股，东莞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13,424,261股）、冠辰环保（10,000,000股）均锁户。					
7、对本次变动发表意见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后	单位：股	
有解锁条件的流通股	9,704,060,594	-9,704,060,594	0		0
无解锁条件的流通股	11,564,464,646	9,704,060,594	21,268,606,778		0
股份合计	21,268,606,778	0	21,268,606,778		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illegible][illegible]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内部审议程序 2022年11月21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浙商银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本公告及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活动，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公允交易原则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亿元，授信方案有效期一年。 三、关联交易方关联关系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投资管理办法），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上述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为上述关联交易行为提供担保（但银行自身、担保提供是反担保的除外）；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行为发生的商业条款遵循以下原则：四、交易项目的及对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审批程序 根据银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应当遵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本公司给予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占公司资本净额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经本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交易符合浙商银行正常授信政策，对浙商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均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审议。 经独立董事意见：关联交易符合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规定，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可声明； （三）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示。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7,131,131	88.203400	834,467,007	10.564206	97,339,000	1.222206			
H股	4,021,049,479	91.703909	369,466,000	8.292601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988,131,610	88.846252	1,103,932,007	9.726807	97,339,000	0.792206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8,466,131	88.202176	838,119,407	10.547231	97,361,600	1.222891			
H股	4,021,049,479	91.703909	369,466,000	8.292601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989,466,410	88.496043	1,138,584,407	9.721072	97,361,600	0.792898			
审议议案名称：关于浙江浙商银行发行一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60,658,502	88.387460	838,278,638	10.612560	0	0.000000			
H股	4,156,402,474	94.863901	229,423,000	5.14609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1,216,700,981	91.375715	1,063,701,638	8.962487	0	0.000000			
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议案名称：关于浙商银行股东大会延长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7,131,131	88.203400	834,467,007	10.564206	97,339,000	1.222206			